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4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鄭天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之起訴狀影本，並縮減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否認其有駕車碰撞原告車號為：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之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可以參照)。另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駕

01 駛有過失肇事，並導致系爭車輛毀損而由原告支出修復費用等
02 情，雖提出車損照片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惟經被告否認有肇
03 事情事，並辯稱：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毀損及修復費
04 用，與被告過失駕駛之侵權行為行為有關，被告否認有肇事事
05 實，原告無從請求給付賠償云云。

06 (二)原告就此被告有其起訴之肇事侵權行為事實，並未再舉證證
07 明，僅當庭表示：沒有證據可以提供等語，且經遍查全卷並無
08 積極事證顯示系爭車輛之損壞、嗣後需修復等節，係因被告駕
09 車肇事所造成，則被告既已否認，原告又未對此有利原告事實
10 為舉證，自難認定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前述毀損之損害，應負賠
11 償之責，則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務負修復系爭車輛之損害賠
12 償責任，自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32,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子芸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件：起訴狀影本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4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